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曼瑩

相　對　人　陳嘉峰

　　家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小字第160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而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侵權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；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、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駕駛訓練之船隻停泊於高雄市區，並依兩造約定而履行其訓練學員、考試及申請核發證照，又抗告人就相對人陳嘉峰因未依兩造契約，以不實理由延宕發照等行為，另涉及背信、詐欺取財等罪嫌，亦已提出刑事訴訟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堪認本件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及侵權行為地均位於高雄市區，是以本件相對人係依侵權行為及契約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責任，自非原裁定所認本件

訴訟原因事實僅為單純債務不履行，爰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之起訴狀已載明本件係以民法第188條、第227條及第216條為請求權基礎，可認抗告人已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列為本件請求權基礎之一；而依抗告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其所指相對人之侵權行為及行為結果既發生於高雄市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從而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　瑋

法　官　葉逸如

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